

关于合资成立雅安市天鸿河道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RSM-WC-2022006 (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16日

采购单位 (甲方): 雅安市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关于合资成立雅安市天鸿河道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

二、合同期限

从签订合同始至乙方提交《关于合资成立雅安市天鸿河道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国资委认可（或视为认可）报告。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委托乙方编制《关于合资成立雅安市天鸿河道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以满足国资委审查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含税共计¥195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关于合资成立雅安市天鸿河道治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国资委认可（或视为认可）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全额服务费用。

2、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4、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5、至本项目结束 5 年内，若因乙方泄露甲方信息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

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约方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刘科, 联系电话: 0835-5182106, 联系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 邮编: 625000。甲方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合同存在多方当事人或者担保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送达条款的约定、签署应当适用于全部当事人。

合同每个当事人均参照上述方式列明送达信息, 每个当事人单列一款。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 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 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 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 a. 收件人身份不明
- b. 无人签收

- c. 收件人拒收
- d. 地址不详
- e. 地址搬迁
- f. 长期未自取等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 b.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市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科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0835-5182106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
道双创东路 66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签署地点：雅安市雨城区